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00692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（一）2（4）為「『土方暫置區管理及監測』項目，本案剩餘土石方約228萬方，除供機場專用區內西側需填土區利用，其餘土方將暫置於9公頃之土方暫存區及海軍桃園基地暫存區。管理措施包括邊坡將以斜率1：2比例堆置土方、坡面噴漿處理防止土石滑動，並設置截流溝及沉砂池設施、坡頂警示燈等。另將於土方暫存區周界處進行空氣品質監測，項目包含總懸浮微粒(TSP)、懸浮微粒(PM<sub>10</sub>)及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，確實監控該區域空氣品質變化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103年12月31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112401號公告審查結論，且分別於105年11月1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88601號及106年5月26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39627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交通部於106年10月2日以交總字第1065013411號函檢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

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（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）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2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；修正後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